

#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

## 學生工作實習辦法

本辦法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，於107年05月03日決議制定通過，修改時亦同  
107年08月15日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

目的：

瞭解本會服務信念、歷史發展、組織功能、運作流程。

一、服務內容參考如下：

1. 秘書處：

(1) 協助收集協會刊物內容。

(2) 整理過往檔案(依時間和性質分類)。

(3) 更新網頁和粉絲團內容。

◎ 網頁：動輔師介紹、治療犬介紹、動輔師時數登入、治療犬時數登入、公告訊息。

◎ 粉絲團：PO 文

(4) 協助整理會議記錄(動輔師組、理監事會)

(5) 協助追蹤動輔師組的團體方案設計/執行/和結案評估。

(6) 參與大型活動(如世界動物日)擔任志工

(7) 參與心理聯合年會擔任志工

2. 動輔師組：擔任動輔志工從旁學習動輔活動。

(1) 觀摩團體工作：

i. 視學生能力、興趣、時間、交通工具、個案性質與責任負擔程度選擇可參與的活動團隊類型。

◎ 一般孩童-親子班、兒童營隊、學校宣導課程、班級體驗活動…等。

◎ 特殊兒童(特教班、早療兒童、自閉症、身心障礙…等)-北市特教案、單位或機構活動申請…等。

◎ 一般成人-舒壓活動、宣導演講、北護大學課程、醫護及照護員講座體驗、長者樂活…等。

◎ 特殊成人(身心障礙、失智/能老人、精障、安寧…等)-長照 2.0 專案、桃園市衛生局失智非藥物治療專案、醫院或機構申請…等。

- ii. 從志工的角度參與動輔師組的團體活動，藉以學習活動如何設計、執行與評估的完整過程。包含目標擬定、團體組成、資源開發運用、活動執行、活動評估、活動記錄等。

◎閱讀專業書籍並撰寫讀書心得報告。

### 3. 治療犬組：

- (1) 參與治療犬考試擔任志工
- (2) 組長另行公告。

### 4. 總務活動組：組長另行公告。

## 二、實習類別：

- 1. 期中實習：實習十四週，每週至少出席一個工作天，總時數不得低於120小時。

## 三、實習資格：

- 1. 大學助人相關工作科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- 2. 在校須修畢動物輔助治療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個案評估等科目。
- 3. 對兒童、家庭、老人、社區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，遵守本會規定者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：

- 1. 由本會每年評估各單位人力，提供定額之實習名額，請先來電本會秘書處詢問。
- 2. 申請實習學生必須繳交自傳、照片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等相關資料，由學校以公文統一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。自傳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、家庭背景、求學過程、社團與志願服務經驗；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動機、對自我期待與機構的期待、實習區域、實習計畫等。
- 3. 期中實習：上學期實習於6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、下學期實習於11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- 4. 秘書處聯絡方式—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明德路365號(S304室)  
電話：(02)2822-7101 轉 3663

## 五、督導配套

1. 行政督導：由本會秘書處擔任行政督導。
2. 專業督導：委由本會資深高級或高級動輔師擔任。

六、無給職方式，實習期間最多接受兩名。

